

评审报告

浚财结评〔2024〕118号

2024年浚县善堂镇贾胡庄村给排水项目 竣工结算评审报告

一、工程概况

2024年浚县善堂镇贾胡庄村给排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浚县内新建给排水等工程。建设单位为浚县善堂镇人民政府，施工单位为鹤壁市绿大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二、评审依据

(一)《鹤壁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鹤政办〔2004〕71号)；

(二)《浚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浚政办〔2006〕72号)；

(三)《浚县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浚政〔2022〕1号)；

(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资料，工程结算书等；

(五)协审单位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竣工结算

审核报告;

(六) 其他有关资料。

三、评审内容及范围划分

主要内容: 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及现场签证。

四、评审原则及理念

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和不唯增、不唯减、只唯实的理念进行评审。

五、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采用全面审核法, 并与建设、施工单位进行核对。

六、评审程序

在评审过程中结合送审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项目评审。

(一) 成立项目评审监督组;

监督小组负责人: 郑建光 成员: 李国斌 温保凤

(二) 按照评审原则, 协审单位研究制定评审计划;

(三) 监督协审单位按计划进行评审;

(四) 负责与建设、施工、协审单位等进行沟通, 由协审单位到现场测量, 最终确定评审结果;

(五) 三方签认评审结果, 出具评审报告。

七、评审结论

经评审, 2024年浚县善堂镇贾胡庄村给排水项目送审结算金额为1191118.12元, 审定结算金额为1139800.00元, 审减金额51318.12元。

八、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工程未扣除施工用水电费，施工单位如使用建设单位水电，应按实际发生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二)本竣工结算不包括合同内的奖罚，建设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三)本评审报告主要依据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提供的工程结算资料并执行相应的政策法规得出，如因工程建施双方提供的工程资料不完整或不真实所造成的误差，审核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评审报告只对工程造价发表审核意见，不代表对工程质量表示意见。

(五)应建设单位要求，增加工程量造价超过工程合同价款时，多出造价不再计入本次竣工结算，维持工程合同价款。

附件：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



主题词：善堂镇 贾胡庄 给排水 竣工结算 评审报告

抄送：浚县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浚县善堂镇人民政府

2024 浚县预算评审中心

2024 年 12 月 25 日印

(共印 4 份)

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

2024年12月25日

工程名称	2024年浚县善堂镇贾胡庄村给排水项目
建设单位	浚县善堂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鹤壁市绿大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139800.00 元
送审金额	1191118.12 元
审定金额	1139800.00 元
审减金额	51318.12 元
审定金额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一审人员意见	李国斌 (签字)
二审人员意见	温保凤 (签字)
评审中心意见	(签字、签章)
建设单位意见	(签字、签章)
施工单位意见	(签字、签章)
业务科室意见	(签字、签章)
主管领导意见	(签字)